

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酸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酸资源化利用项目

选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废酸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年处理废酸量为39437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珂； 联系电话：13065434568；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年第48号。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采取电话、传真、发邮件、写信，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当面座谈。

公众参与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 13065434568@163.com 或邮寄至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